

# 健保費緩繳協助對象

## ■ 投保單位



- ✓ 經向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
- ✓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事業

## ■ 被保險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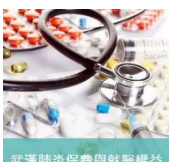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受疫情影響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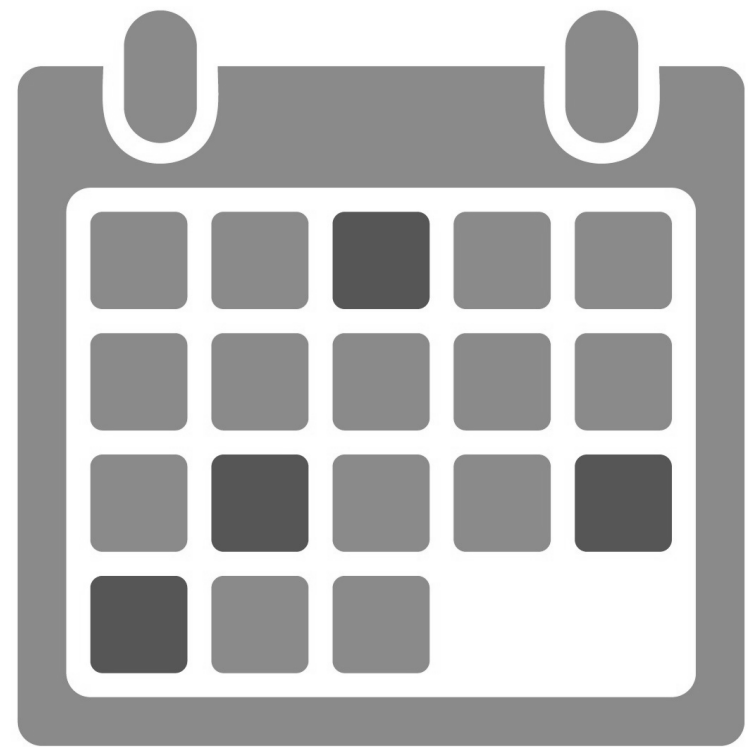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

# 協助措施1：健保費緩繳

- 110年4月至9月之健保費
- 可申請延緩6個月繳納
  - ✓ 免予催繳
  - ✓ 免徵滯納金
  - ✓ 免移送行政執行

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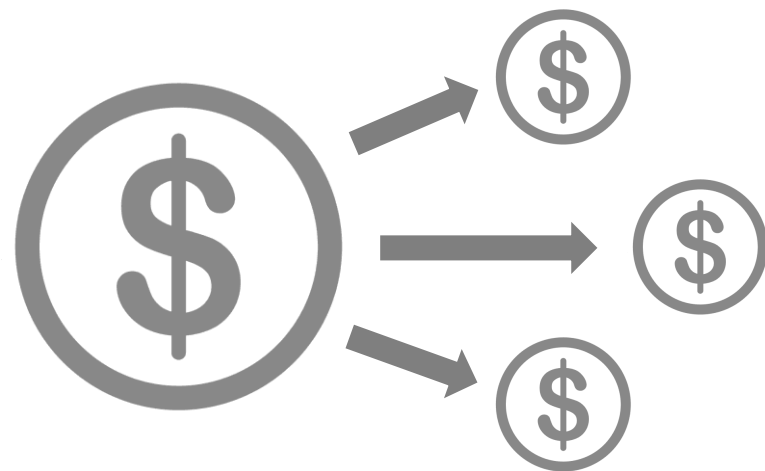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協助措施2：健保欠費分期繳納

■ 辦理緩繳前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之  
健保欠費可申請分期繳納

✓ 移送行政執行前：可向本署各分區  
業務組申請

✓ 已移送行政執行：逕洽法務部行政  
執行署各分署辦理

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

# 協助措施3：經濟困難者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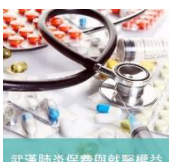
- 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認定之保險對象
- 1年內健保費協助措施
  - ✓ 免予催繳
  - ✓ 免徵滯納金
  - ✓ 免移送行政執行
  - ✓ 紓困基金無息貸款

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

# 如何申請？

- 申請期間：110年5月21日至11月30日
- 申請方式
  - ✓ 網路申辦：請準備健保卡。  
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SJXH9k>  
路徑：首頁/主題專區/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/健保費緩繳，點選「申辦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緩繳作業」。
  - ✓ 郵寄或傳真：將申請書郵寄或傳真至分區業務組。
  - ✓ 電話辦理：無法郵寄或傳真，得以電話方式申請。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

# 電話及郵寄地址

- 臺北業務組：(02)2191-2006；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1樓及5樓
- 北區業務組：(03)433-9111；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- 中區業務組：(04)2258-3988；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- 南區業務組：(06)224-5678；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- 高屏業務組：(07)231-5151；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
- 東區業務組：(03)833-2111；9704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

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新冠肺炎保費與就醫權益專區  
健保費緩繳

